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电力〔2012〕29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吊销李玉兴民用 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通知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核阀门有限公司：

经查，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李玉兴（身份证号：130925198201155415）利用其超声检验Ⅱ级证书同时申请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广核阀门有限公司两个聘用单位的证书变更，且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交李玉兴的资格证书为假证情况属实，违反了《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的规定。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法律责

任条款,决定吊销李玉兴所持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如下:

检验方法:超声检验(UT)等级:II级(证书编号:N004551RO);

检验方法:射线检验(RT)等级:II级(证书编号:N005254RO)。

特此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核安全局办公厅

